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6)第231-1号

致: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23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6 号《关于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 中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在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同意将其表决权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本次交易完成后,程鹏将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请说明上述委托表决权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的委托表决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委托表决权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履行了相应的权益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由此,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委托表决权事项会增加程鹏先生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并使得程鹏先生成为拥有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其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14.78%(假设配套募集资金足额发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表决权结构变化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假设配套融资足额募集)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四维	88,064,204	12.38%	88,064,204	10.09%	10.09%	
腾讯产业基金	78,000,000	10.96%	85,033,997	9.74%	9.74%	
程鹏	3,138,910	0.44%	3,138,910	0.36%	14.78%	
高新创投	-	-	8,820,063	1.01%	1.01%	
杰康投资	-	-	1,077,835	0.12%	0.12%	
杰浩投资	-	-	663,079	0.08%	0.08%	
杰朗投资	-	-	1,081,765	0.12%	0.12%	
杰晟投资	-	-	1,272,718	0.15%	0.15%	
芯动能基金	-	-	15,631,105	1.79%	1.79%	
天安财险	-	-	30,480,656	3.49%	-	
中信建投证券	-	-	25,009,769	2.87%	-	
华泰资产	-	-	15,631,105	1.79%	-	
林芝锦华	-	-	13,677,217	1.57%	-	
华泰瑞联	-	-	11,723,329	1.34%	-	
安鹏资本	-	-	7,815,552	0.90%	-	
龙华启富	-	-	5,861,664	0.67%	-	
员工持股计划	-	-	15,631,105	1.79%	-	

总股本	711,436,510	100.00%	872,847,469	100.00%	100.00%
其他股东	542,233,396	76.22%	542,233,396	62.12%	62.12%

由上表,本次交易前,中国四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属于控股股东。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程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38,91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36%,同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14.78%。程鹏先生将超过中国四维,成为拥有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但程鹏先生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的,应当编制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程鹏先生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署《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通知上市公司并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且未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程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鹏先生将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经程鹏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鹏先生最近五年曾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在上市公司若干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就本次交易中委托表决权事项,程鹏先生作为相关表决权的被委托 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且已按照《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权益披露义务,相关委托表决权事项符合《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中委托表决权事项,程鹏先生作为相关表决权的被委托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且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权益披露义务,相关委托表决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根据与本次交易同时推出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杰发科技核心员工 5 人。请说明上述参加对象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若本次交易未成功实施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作出安排,确保杰发科技核心员工参加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若本次交易未成功实施,该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实施。具体如下:

1、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若本次交易未成功实施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员工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上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参加对象包括杰发科技核心员工,有利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杰发科技核心团队 的稳定,有利于促进杰发科技业绩承诺的达成,从而保障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的 实现。杰发科技的核心员工虽然目前尚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员工,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人员将随杰发科技一同进入上市公司并自动成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员工。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修订)》第八条"重组实施阶段相关事项"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向特定对象购买的相关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后,上市公司方可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上市手续。根据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系《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上市公司在收到认购款项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为上银瑞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确认,如果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股份认购协议》不得生效,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实施;如果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公司将在杰发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后,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向员工持股计划等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和上市手续,以确保员工持股计划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杰发科技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杰发科技5名核心员工已自动成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员工。

综上所述,如果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则杰发科技的员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 其参与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 指导意见》的规定,如果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的《股份 认购协议》亦不会实施。

2、上述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杰发科技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合计24人,其中杰发科技核心员工5人。该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4亿元。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少于 129,170 万元为前提,且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得到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最终未能成功实施,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也将不会实施。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将在杰发科技股权交割完毕后,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向员工持股计划等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和上市手续,以确保员工持股计划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杰发科技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杰发科技5名核心员工已自动成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员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	元律师事务所	(盖音)
イロカハコリ ノヘ	70 H 711 TF 77 171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		
			杨科	

刘亦鸣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